

厦门大学外文学院文件

外文研字[2015] 第 001 号



研究生科研奖励试行条例

一、论文（以厦门大学人事处实时颁布的最新刊物等级为准。旧规定顺延一年有效）：

1. 最优刊物（含 SSCI 和 A&HCI 上收录的论文）论文：每篇论文奖励 600 元，每篇书评奖励 400 元；如果还被 ESI 收录，每篇再奖励 300 元。
2. 一类核心刊物论文：每篇奖励 500 元。
3. 二类核心刊物论文（包含厦大人事处认可的 CSSCI 拓展版的刊物与集刊）：每篇奖励 300 元。
4. 与导师合作的论文，导师为第一作者的，本人可视为第一作者，参照上列 1—3 刊物类别的奖励额度，第一作者按 60% 奖励，第二作者按 40% 奖励。

二、著作：

个人专著：每部字数高于 10 万字者奖励 400 元，凡是得到校、院专项资助金资助出版者，一律不再奖励。

三、奖励范围：

1、超出授学位要求发表的科研成果才给予奖励。

2、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，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厦门大学，录用稿不予奖励，只有在研究生院学生系统中审核通过的科研成果才能申报。

四、每年评审时间为6月15日。

五、本条例向全院公布。同时抄送各系主任、副主任、研究生导师、学院研究生秘书、学院财务秘书（会计）。

六、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。2015年1月1日起发表出版的成果均属于奖励对象。

厦门大学外文学院

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